

审核评估基础知识（下）

一、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

◆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二、如何撰写自评报告？

学校的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对整体办学情况的全面梳理。《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既是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需把握以下几点：

◆按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内容》的项目要素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要求，总结并梳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的《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内容要实事求是，学校的办学优点、长处和特色要客观，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成绩与问题的描述方式相一致，成绩不过分渲染、问题不轻描淡写，成绩举证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问题分析要内因和外因相结合。

◆《自评报告》语言要精准、表述要明确，要把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明确展示出来，字数在 8 万字以内，其中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要分析透彻，改进措施要具体可行，问题、原因和改进部分需达到总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自评报告》原则上以“五个度”为重点组织撰写，对审核范围中的审核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审核要素之中。学校应在参评前 30 天内“将《自评报告》”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纸质版寄送至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并在学校主页公布。《自评报告》经专家组和省教育厅项目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专家开展审核评估。

三、辽宁省省属高校如何准备评建材料？

学校的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教学档案、附件材料、支撑材料和评估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日常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按要求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附件材料是《自评报告》正文中不宜放入的材料，是对自评报告所提供的证明性材料，带有评估的“时效性”，要客观、真实、少而精。附件材料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

▲支撑材料是对参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起到支撑作用的证据性材料，支撑材料应本着“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的原则，可对反映审核要点的证据性材料进行综合整理，但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支撑材料无需进行单独整理。

▲评估材料是为方便专家顺利进行审核评估而整理的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学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

人才培养方案等，评估材料的电子版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评估时进行查询和搜索。

四、辽宁省省属高校如何提交评估材料？

高校须按要求维护好“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的信息和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中的数据，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评估材料。申请参评高校要在专家进校考察前 3 个月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三份报告材料。

五、辽宁省专家如何开展线上线上评估？

辽宁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评估，时间一般为 5 天，其中线上（校外）审核 3-4 天，线下（校内）考察 1-2 天。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5-7 人（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秘书 1 人。

六、辽宁省参评高校如何配合专家工作？

参评高校要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以学校评建办为基础，成立专家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组和保障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层面沟通畅通。

参评高校不得为专家配备专职联络员和秘书，学校可根据需要集体安排几名联络员，主要承担信息员、引导员和协调员的角色任务，负责专家评估和考察的引导服务。专家在评估考察过程中，不需联络员陪同。参评高校要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需要查阅的资料，并协调安排好各类考察的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专家临时改变评估和考察方式及内容，应尊重专家意见；参评高校要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七、参评学校应以怎样的心态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二是“学习心、开放态”。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 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专家评估考察，敞开心扉，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专家提供各种所

需信息。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认真遵守评估纪律，努力营造评估工作的优良风尚。专家考察结束后，学校应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八、辽宁省参评高校如何做好整改工作？

专家组在审核评估结束并形成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巩固评建成果。学校在《审核评估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要对评估工作认真总结，组织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专家组的工作意见、建议以及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在专家离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

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方案在专家离校 2 个月后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细化整改方案，形成具体整改任务。整改工作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对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落实到人、明确时间。可采取自查、督查、集中检查、总结验收等方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撰写整改报告。参评学校通过整改，在各部門、二级院系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力求精炼，通常由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过程中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整改报告要在专家离校一年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督导处（评估处）将根据学校整改方案，分别在整改期内和整改期结束时，组织专家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执行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九、审核评估中如何体现社会参与？

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审核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将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